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57號

上訴人 施簡美玉
訴訟代理人 房佑璟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林素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

一、伊承保訴外人劉○○所有彰化縣○○鄉○○路○段○○號（下稱系爭房屋）之住宅火災保險，民國106年1月24日下午11時8分許，因訴外人簡○○於系爭房屋使用「電土」不慎產生爆炸起火，致系爭房屋及其內部動產毀損，有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認定可參，簡○○自應就該火災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上訴人為允許簡○○使用系爭房屋之承租人，亦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劉○○保險金新臺幣（下同）887,836元，亦取得其權利讓與同意書，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及第433條、第444條第2項等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887,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又上訴人雖辯稱民法第433條並不適用於侵權行為責任，然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及政策係認承租人於允許第三人對承租物為使用時，仍有相當注意義務，並因此對第三人肇生之事故負相同之責任，並非限制或縮減承租人應負之責任，故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採；且伊於時效完成前已聲請支付命令，經

閱卷得知實際行為人為簡○○，即補依民法第433條、第444條第2項規定向其2人請求，並未怠於行使權利，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再系爭房屋為鋼筋（骨）混凝土加強磚造，依經濟部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耐用年數為50年，而非上訴人所辯之3年等語。

貳、上訴人抗辯：

一、系爭房屋內之電土係簡○○所置放，伊僅為系爭房屋之承租人，非侵權行為人，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伊請求自屬無據。其雖另依民法第433條、第444條第2項規定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伊並未允許簡○○就系爭房屋為使用、收益，且參民法第224條規定可知，民法第433條並不適用於侵權行為責任，而簡○○亦非民法第444條第2項所定之次承租人，伊自無須負賠償責任。退步言之，縱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433條、第444條第2項規定對伊主張，依民法第456條第1項規定，其請求權亦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被上訴人雖稱其已於時效內聲請支付命令，惟其於108年1月14日聲請支付命令時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215條、第216條規定為請求。

二、又依彰化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144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造成該處1樓門窗損壞、天花板損壞露出部分鋼筋、牆壁有裂痕與2樓門窗損壞、裝潢掉落、屋頂瓦片移走…」等語，足見系爭房屋結構並未受損，僅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受有損害，而依經濟部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項房屋附屬設備所示，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之耐用年數為3年，是倘被上訴人得向伊請求賠償，系爭房屋內之動產亦應以此計算折舊等詞。

參、原審法院審理後，斟酌兩造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之結果，認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43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87,836元，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

01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
02 上訴駁回。另被上訴人在原審請求簡○○賠償部分，經原審
03 判決其敗訴後，未具其上訴，已告確定。

04 肆、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件關於劉○○所有系爭房屋之住宅火災保險為被上訴人所
06 承保；系爭房屋於106年1月24日下午11時8分許因簡○○在
07 其內使用電土不慎產生爆炸起火，致系爭房屋鐵捲門、鋁製
08 門框往南位移、鐵捲門凹陷、掀開、北側鐵窗外翻、2樓地
09 板隆起、南側走道隔間木板牆往東側傾倒、鋁門框往外傾倒
10 、玻璃破裂、木門變形、屋頂瓦片排列彎曲、騎樓中間磚牆
11 往東倒塌、騎樓往北側橫樑區隔天花板近北側鋼筋裸露、水
12 泥剝落、鋼筋變曲裸露及其內部動產受有損害（原審卷46、
13 47、97、98、102、116至136頁），被上訴人並已賠付劉○
14 ○保險金887,836元；被上訴人於本件聲請支付命令時並未
15 援引民法第433條、第444條第2項規定（本院卷39頁）等事
16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17 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因簡○○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而上
18 訴人為允許簡○○使用系爭房屋之承租人，爰依保險法第53
19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
20 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規定，另依民法第433條、第444條
21 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887,836元本息等語。上訴
22 人則以伊非侵權行為人，亦未允許簡○○就系爭房屋為使用
23 、收益；且民法第433條並不適用於侵權行為責任，惟簡○
24 ○並非民法第444條第2項所定之次承租人，縱被上訴人得依
25 民法第433條、第444條第2項規定對伊主張，該等請求權亦
26 已罹於民法第456條第1項所定之2年消滅時效；再本件僅商
27 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受有損害，應以此計算折舊等詞置
28 辯。是本件兩造之所爭，在於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9 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887,836元，是否有
30 據？其另依民法第433條、第444條第2項等規定為請求，是
31 否有理？又該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之

01 請求是否尚應計算折舊？

02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05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06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7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08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且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
10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11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
12 ，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
13 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同法院
14 72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查被上訴人就其侵權行為之請求，已提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
16 本保險保單單底、系爭房屋內、外受損照片、彰化縣消防局
17 火災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權利讓與同意書（司促卷4
18 至11頁）、賠款接受書、揚禮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下稱揚
19 禮公司）所製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公證結案報告書影本
20 （原審卷163至191頁）等件為證，並有原審向彰化縣消防局
21 函調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同卷41至139頁）附卷可參；
22 依該調查鑑定書之結論，認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乃因系爭
23 建物實際使用人即簡○○於系爭房屋內「在冷凍庫內不正確
24 使用方式將電土加入大量水，過程中產生高濃度乙炔及釋放
25 熱能，過程極為不穩定，因產生乙炔濃度過高且無法逸散，
26 高濃度乙炔遇火花或高溫，能量最終產生爆炸反應，造成北
27 側冷凍庫底板凹陷，四周冷凍庫板彎曲變形明顯。故研判不
28 排除因化學物品引起火災爆炸」（原審卷49、50、61、62頁
29 ）所造成；而電土即碳化鈣，「放在水果旁會吸收空氣中之
30 水分，產生乙炔氣體，依GHS（化學品分及標示全球調和
31 制度）查詢安全資料表顯示碳化鈣為禁水性物質第一級，遇

01 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危害防範措施內註明勿把水加
02 入此產品，應避免火花、熱、引火源等。另儲放地點不通風
03 容易造成乙炔濃度過高，乙炔產生時溫度會升高，此時狀態
04 極為不穩定。乙炔與空氣混和後將形成爆炸混和物，其爆炸
05 下限於空氣中僅約2.5%」，然據簡○○在調查中所述，其係
06 將電土加入裝水之桶中，並放進冷凍庫內（同卷60、61頁）
07 等情，以致乙炔大量產生，並因被封閉在冷凍庫內，濃度自
08 然不斷升高，加以冷凍庫電流產生火花能量，終而引發爆炸
09 反應（同卷61頁），所為顯然在激化電土之爆炸性，難謂已
10 顧及安全，其使用電土之方法非無重大過失。

11 五、而上訴人乃系爭建物之承租人，為兩造所無爭執，若非經其
12 允許，其姊妹簡○○豈能使用所租建物，自應對簡○○如何
13 使用系爭建物、有無放置危險物品、使用時是否已注意安全
14 等情，善盡其身為承租人所應盡之必要注意義務，以避免危
15 害之產生，而非於承租後，將租賃物交由他人任意使用，仍
16 得免其責；且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
17 ，又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
18 本不受其拘束，民事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19 ，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
20 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事責
21 任犯罪之成立，與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不一
22 ，關於注意義務違反之界定與範圍有異，證明之程度自非相
23 同，尚不因刑事上已經檢察官認定實際行為人簡○○未達起
24 訴標準，即得卸免上訴人基於承租人地位，卻任將所租建物
25 交由簡○○使用，以致簡○○在屋內將具爆炸性之電土加水
26 放進密閉之冷凍庫內產生爆炸起火，所為顯屬重大過失，卻
27 未盡其承租人所應盡的注意防免之責；又上訴人將所承租建
28 物允許第3人使用，致租賃物有毀損之情形，除應負其承租
29 人賠償之契約責任外，並未排除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30 成立，而形成請求權競合關係，本件簡○○既係經上訴人允
31 許而使用系爭建物，且係因其使用時有前述重大過失導致系

01 爭建物內所放置之電土爆炸起火而損毀，已如前述，然上訴
02 人並未能舉出其已善盡其防止本件事故發生責任之具體事證
03 ，則其任由簡○○使用系爭建物，卻就其如何使用承租物、
04 其所放置之物品是否具有爆裂危險性、有無妥適防範與放置
05 ，均漫然未加限制、檢查及關注，上訴人對於租賃房屋之保
06 管顯有重大過失，就系爭建物之毀損自無可解免其過責；而
07 本件既已認上訴人有重大過失，即與是否有民法第224條、
08 第433條不論出租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之適用無涉；再系爭建
09 物確因簡○○在其內不當使用電土引發爆炸起火而損毀，已
10 經消防局鑑定如前，上訴人對此既有重大過失，其過失與損
11 害結果之發生間，自具有因果關係。是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
12 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負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13 ，且其係於108年1月14日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
14 53條第1項等規定，向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申請核發支付命令
15 （司促卷3頁），經上訴人異議後，視為起訴，亦無罹於時
16 效可言。

17 六、又系爭建物確因本件事故受有前述損害，已經消防局鑑定、
18 拍照存證，並經被上訴人委託揚禮公司鑑定損害理賠額，製
19 成保險公證結案報告書在卷，難謂無憑，上訴人以不起訴處
20 分書報告意旨所載，質疑本件損害項目及金額，委無可採；
21 而被上訴人已依揚禮公司所製報告書，據以理賠887,836元
22 予被保險人劉○○，為兩造所無爭執，且揚禮公司乃保險理
23 賠之專業鑑定機構，當已遵循保險理賠實務與相關規定並兼
24 考折舊之必要，且以填補被保險人所受損害為原則，所為理
25 算，難稱無據，被告所為折舊之抗辯，亦非有理。是原審判
26 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即非無由。且本件既認被上訴人依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有據，其
28 餘請求即無再贅論之必要。

29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等法律
30 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887,836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1日（原審卷261頁）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謝說容
	法官	林慧貞
	法官	葛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湘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